

屏東縣客庄文化觀光解說人員認證實施原則

109. 9. 22版

壹、目的

本府為強化本縣客庄深度導覽及文化體驗，透過解說員認證，以形塑客庄觀光解說人員之專業及品牌形象，引領遊客體驗當地的自然、人文、產業，實質帶動客庄文化觀光之產業及經濟效益。

貳、報名資格

參與本府客家事務處解說培訓課程並符合以下規定者：

- 一、需完成課程節數至少44節；若取得屏東縣政府108年客家文化體驗企劃員認證證書、通過考選部領隊或導遊人員考試等，可折抵課程時數16節，惟需完成課程節數不得少於40節。
- 二、培訓課程內容含通識共同課程及屏東六堆各鄉鎮區域知識解說課程，報名者需完成各鄉鎮區域知識解說課程至少20節。(本項適用於110年度後之認證考試)

參、認證項目、方式與及格分數

採術科口試方式，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評審團：由本府單位代表及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。
- 二、程序與評審：受評者以口試及文化觀光據點現場即席解說方式應考。
- 三、評審項目：
 1. 解說內容知識(正確性、在地性、專業性、結構)：占30%。
 2. 台風(穩健度、笑容、服務態度)：占30%。
 3. 技巧(音量、肢體、遊客引導)：占20%。
 4. 臨場反應：占20%。
- 四、認證通過條件：口試及現場解說評比各占50%。得分需達70分(含)以上，並獲評審團2/3以上委員同意者，始通過認證。

肆、認證與資格之解除

- 一、通過解說人員認證者，可獲頒該文化觀光據點之「屏東縣客

庄文化觀光解說人員」證書及解說人員證。

- 二、通過解說人員認證者，需遵守該文化觀光據點經營管理組織之相關規定，遵守單一窗口接案及解說人員分派等工作，禁止私自接客。
- 三、受訓後未通過認證者，本府得視狀況再次辦理該地區之解說人員認證。
- 四、報名認證考試提供之資料，如經證實有不實者，本府得撤銷其證書並解除資格。
- 伍、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，將由本府修正後公布於本府客家事務處首頁「最新消息」，且本府保有相關規定之解釋權。